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启东锦星会娱乐会所列为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行挂牌督办的通知

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市文广和旅游局、消防救援局：

为切实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的督促整改力度，有效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启东锦星会娱乐会所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。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启东锦星会娱乐会所（门头为滨海国际音乐会所）所位于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路607号，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刘爱华，经营范围是KTV歌厅娱乐服务，所在建筑为滨海花园6号楼，建筑层数为地上1-4层，场所申报使用层数为1-3层，建筑面积为923平方米。

二、主要存在隐患

四层只设一部疏散楼梯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市文广和旅游局、消防救援局要迅速督促单位落实整改措施，确保启东锦星会娱乐会所于2024年8月20日前完成整改。同时，各监管部门要加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，防止发生火灾事故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